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甘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38-1号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广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意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奥普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卢瀚瑜、卢盛林、卢盛宇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

持。）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卢瀚瑜	56,363,630	23.75
2	卢盛林	56,565,520	23.66
3	卢盛宇	14,982,839	6.22
4	宁数字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04,000	5.81
	合计	87,912,000	71.92

注：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

持。）

（一）本次增持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自2023年10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起，在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增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公告》。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免于发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

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

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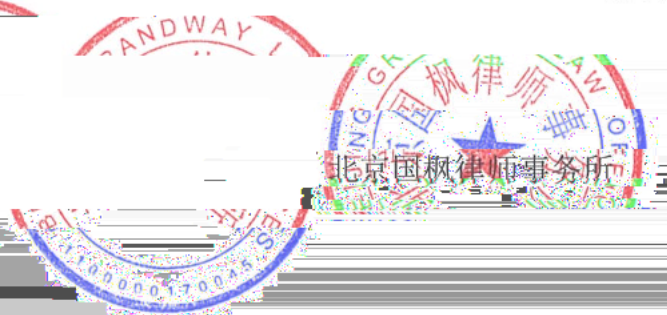
2024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颜一然

颜一然

3月28日

2024年